

招标公告

闽清县新城中学建设项目三期（1）（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闽清县新城中学建设项目三期（1）（监理） 已由 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梅发改审批[2026]49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闽清县教育局，建设资金来自 县财政拨款，招标人为 闽清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 闽清县梅溪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A区用地面积103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483.96平方米，计容面积为5372.94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为2111.02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包括1栋教学楼、1栋门卫等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为依据。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 3676.2992万 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下浮4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计取，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471949 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 / 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300 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 丙 级 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资质。要求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 房屋建筑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 / 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 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 0 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 / 中的 / ，等级为 / 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 0 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

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 / 中的 / ，等级为 / 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 其他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招投标领域强制要求中标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子）公司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闽建办筑函（2021）10号），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8-07 09:00:00 至 2026-08-28 09:30:00 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jyfwzx.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94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现金（电汇或者银行转账）；②或福州市年度投标保证金；③或电子银行保函；④或电子担保保函；⑤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⑥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jyfwzx.cn>）、福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www.fzztb.org）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闽清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闽清县梅城镇解放大街63号世纪大厦八层，邮编：3502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1-62301510，传真：/

联系人：陈工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257号福侨大厦14层，邮编：350001

电子邮箱：/

电话： 0591-88002309 ，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纪凯菲

联系人： 纪凯菲、林炜隆、苏陈红、林照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 徐彩莲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fztlb.fzsggyjyfwzx.cn>

联系电话： 0591-62301373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福州市闽清县梅城镇解放大街106号

联系电话： 0591-2237329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 闽清县梅溪镇锦绣闽江11幢四楼（316国道边梅溪新城）

联系电话： 0591-62301373

